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4 月 20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撥款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和向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公共福利金，以及備悉有關一次過的財政影響估計為 15 億元。

問題

我們建議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的社會福利援助，與受助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建議

2. 正如《2007-08 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我們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和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公共福利金。

綜援受助人

3.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組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健全成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擬議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援助金相等於個別受助人每月可得的標準金額。例如－

單身健全長者	:	2,305 元
單身健全兒童	:	1,955 元
單身健全成人	:	1,630 元

一個三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	4,510 元
一個四人綜援家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名健全成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	5,170 元

公共福利金受助人

4. 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可獲發放額外一個月的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有關金額如下－

普通高齡津貼	:	625 元
高額高齡津貼	:	705 元
普通傷殘津貼	:	1,14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	2,280 元

5. 由於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均屬行政計劃，所以無需修訂法例。

6.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盡快推行建議。

理由

7. 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設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鑑於政府今年的財政情況有所改善，遂建議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一次過的額外的援助金，讓他們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預計這筆額外一次過的開支對財政的影響為 15 億元，可讓 52 萬名綜援受助人和 5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受惠。有關款額如下－

	百萬元
(a) 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	1,000
(b) 額外一個月公共福利金	<u>500</u>
總計	<u>1,500</u>

9. 我們沒有在 2007-08 年度預算的有關分目中預留撥款，以發放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擬議額外福利援助。我們已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預留所需款項。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慣例在 2007-08 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分別在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分目項下申請所需追加的撥款總額。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就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些委員歡迎建議，認為它能惠及有需要人士；有些委員則對建議的長遠效益存疑，但並不反對這項撥款申請。

背景資料

附件 11. 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的摘要說明載於附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7 年 4 月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提供安全網，照顧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等原因而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以及鼓勵家庭照顧有殘疾和年長的家庭成員。有關人士可在綜援計劃下領取援助金，或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是無須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則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但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則要申報入息和資產，以證明沒有超逾規定水平。
3. 這兩項計劃都有居港年期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有資格領取綜援。
4. 已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一年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如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收入

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現時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
1	3,539 元
2	5,897 元
3	7,914 元
4	9,344 元
5	11,092 元

註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數字是根據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的個案資料及按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的綜援標準金額計算。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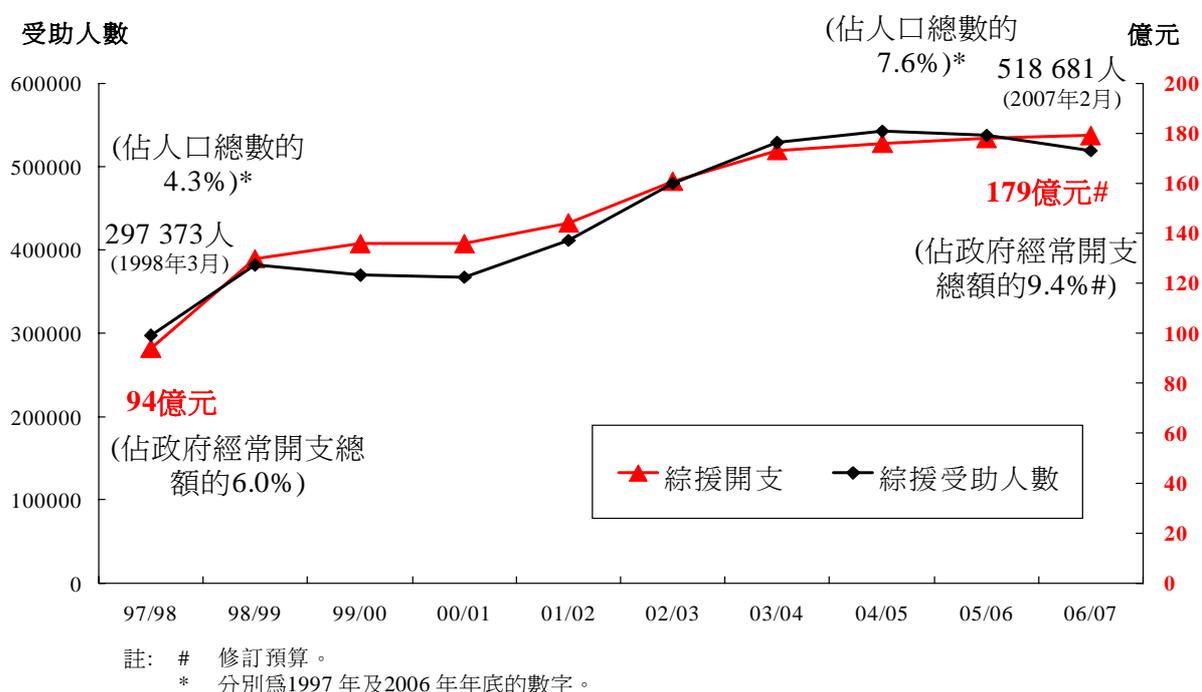
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12個月以上的年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家長也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而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亦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除了這些標準金額援助金外，這計劃還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7. 第 6 段(a)所指發放予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如下－

	<u>標準金額</u>			
	(每人每月獲發金額(元))			
	<u>單身人士</u>	<u>家庭成員</u>		
<u>60 歲或以上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305	2,175		
殘疾程度達 100%	2,795	2,470		
需要經常護理	3,930	3,605		
<u>60 歲以下健康欠佳／殘疾 成年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1,955	1,770		
殘疾程度達 100%	2,440	2,110		
需要經常護理	3,570	3,245		
<u>殘疾兒童</u>				
殘疾程度達 50%	2,600	2,265		
殘疾程度達 100%	3,085	2,760		
需要經常護理	4,215	3,895		
		有不超過兩 名健全成人 ／兒童	有三名 健全成人 兒童	有四名或以 上健全成人 ／兒童
	<u>單身人士</u>	<u>的家庭</u>	<u>的家庭</u>	<u>的家庭</u>
<u>60 歲以下健全成年人</u>				
單親／家庭照顧者	-	1,770	1,600	1,415
其他成年人	1,630	1,450	1,310	1,165
<u>健全兒童</u>	1,955	1,620	1,455	1,295

8.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綜援計劃下共有 518 681 名受助人，2007-08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83 億元。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94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179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十年間增加了 89.4%。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公共福利金計劃

9. 這計劃會發放以下四類福利金－

(a) 普通傷殘津貼

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b) 高額傷殘津貼

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沒有在政府、受資助

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c) 普通高齡津貼

年齡在 65 至 69 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

10. 下表載列現時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每月津貼金額 –

津貼類別	現時的每月標準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1,140 元
高額外傷殘津貼	2,280 元
普通高齡津貼	625 元
高額外高齡津貼	705 元

11.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有 582 033 名受助人，包括 116 569 名傷殘津貼受助人和 465 464 名高齡津貼受助人。在 2007-08 年度，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預計開支分別為 19 億元和 40 億元。整體而言，傷殘津貼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12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17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十年間增加了 47.7%。高齡津貼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32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9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十年間增加了 19.4%。
